



21102114237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18

检验检测报告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常州纤维检验所)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常州纤维检验所)
检验检测报告



2023020102802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学生服	规格号型	—
委托单位	常州市朝阳中学	联系电话	18932399233
地 址	劳动中路105号	邮政编码	—
生产单位 (标称)	常州金都服饰有限公司	批号/货号 /款号	—
商 标	—	样品等级	—
检验检测类别	送样委托检验	安全技术类别	GB 31701 B类
样品数量	2套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到样日期	2023-09-15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9-15~2023-09-21
检验检测 与判定依据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31888-2015标准和GB 31701-2015标准规定的B类要求。  签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		
备注	—		

批 准
(授权签字人) : 杨梁波

审 核 : 陈菲

主 检 : 徐静

杨梁波

陈菲

徐静

检验检测结果



2023020102802

共 6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纤维含量	%	棉: 60±5 聚酯纤维: 40±5	青色面料: 棉: 61.2 聚酯纤维: 38.8 灰色面料: 棉: 60.9 聚酯纤维: 39.1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合格		
3	pH值	青色面料	—	4.0~8.5	6.1	合格	
		灰色面料	—	4.0~8.5	6.2		
4	异味	—	无	无	合格		
5	附件锐利性	—	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符合	合格		
6	残留金属针	—	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符合	合格		
7	耐水色牢度	青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3-4	4-5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5	
			涤布沾色	级	≥3-4	4-5	
		灰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3-4	4-5	
			棉布沾色	级	≥3-4	4-5	
			涤布沾色	级	≥3-4	4-5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青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3-4	4-5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5	
			涤布沾色	级	≥3-4	4-5	
		灰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3-4	4-5	
			棉布沾色	级	≥3-4	4-5	
			涤布沾色	级	≥3-4	4-5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青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3-4	4-5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5	

检验检测结果



2023020102802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9	青色面料	涤布沾色	级	$\geq 3-4$	4-5	合格
		原样变色	级	$\geq 3-4$	4-5	
	灰色面料	棉布沾色	级	$\geq 3-4$	4-5	
		涤布沾色	级	$\geq 3-4$	4-5	
10	青色面料		级	$\geq 3-4$	4-5	合格
	灰色面料		级	$\geq 3-4$	4-5	
11	青色面料		级	≥ 3	3	合格
	灰色面料		级	≥ 3	4-5	
12	青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geq 3-4$	4-5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geq 3-4$	4-5	
		涤布沾色	级	$\geq 3-4$	4-5	
	灰色面料	原样变色	级	$\geq 3-4$	4-5	
		棉布沾色	级	$\geq 3-4$	4-5	
		涤布沾色	级	$\geq 3-4$	4-5	
13	青色面料		级	≥ 4	符合	合格
	灰色面料		级	≥ 4	符合	
14	青色面料		级	$\geq 3-4$	4	合格
	灰色面料		级	$\geq 3-4$	4	
15	青色面料		N	≥ 250	996	合格
	灰色面料		N	≥ 250	816	
16	上衣		N	≥ 140	240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2023020102802

共 6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6	接缝强力	裤子	N	≥140	240	合格	
17	水洗尺寸变化率	上衣	长度	%	-4.0~+2.0	-1.9	合格
			宽度	%	-4.0~+2.0	-2.1	
		裤子	长度	%	-4.0~+2.0	-1.9	
			腰宽	%	-4.0~+2.0	-1.6	
			横裆	%	-4.0~+2.0	-2.0	
18	水洗后扭曲率	裤子	%	≤2.5	1.6	合格	
19	水洗后外观	绣花和接缝部位处不平整	—	允许轻微	符合	合格	
		面里料缩率不一, 不平服	—	允许轻微	—		
		涂层部位脱落、起泡、裂纹	—	不允许	—		
		覆粘合衬部位起泡、脱胶	—	不允许	—		
		破洞、缝口脱散	—	不允许	符合		
		附件损坏、明显变色、脱落	—	不允许	符合		
		变色	级	≥4	4		
		其他严重影响服用的外观变化	—	不允许	符合		
2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联苯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萘胺	mg/kg	≤20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mg/kg	≤20	未检出		
		5-硝基-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检验检测结果



202302010280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对氯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2,4-二氨基苯甲醚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20	未检出	
		3,3'-二氯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20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mg/kg	≤20	未检出	
		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	mg/kg	≤20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mg/kg	≤20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	mg/kg	≤20	未检出	
		2,4-二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1	绳带	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	—	1、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 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无绳带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2023020102802

共 6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1	绳带	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	—	2、—	—	合格
			—	3、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	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最大为114mm	
			—	4、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140mm	不适用	
			—	5、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无绳带	
			—	6、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无绳带	
			—	7、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无绳带	
			—	8、除了第1项~第7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	伸出的绳带长度最大为90mm	
			—	9、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绳带的自由末端未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	10、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mm	无绳圈	
备注	1、甲醛含量测定低限为20mg/kg，“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 2、样品单位面积质量青色面料为284g/m ² ，灰色面料为286g/m ² ，不考核燃烧性能项目。 3、样品为春秋装，不考核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项目。 4、上装有松紧下摆，不考核水洗后扭曲率项目。 5、样品无里料、无涂层部位、无覆粘合衬部位，不考核水洗后面料缩率项目、涂层部位外观项目和覆粘合衬部位外观项目。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定低限为5mg/kg，“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 7、样品无填充物，不考核填充物项目。 8、样品无配饰，不考核配饰项目。 9、样品无高可视警示性标志，不考核高可视警示性项目。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或涂改的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若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的三个月内凭证领取，逾期本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 系 方 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23号

邮编：213001

监督电话（含区号）：0519-86696315

业务电话（含区号）：0519-86301568

传真电话（含区号）：0519-86650307

E-mail: 821016070@qq.com